**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**

**本科生离校外出管理规定**

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的日常管理，鼓励本科生在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、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等校外活动的同时保障人身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以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手册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在学习年限内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（特指元旦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及国庆节等)，因公或者因私外出，或者在工作日离校外出，需参照本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

**第二条** 因公离校外出主要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、专业竞赛，到外单位进行科研项目训练、实验或实践等。因私离校外出主要指回家、探亲以及旅游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科生只有在寒暑假期可以申请因私出国(境)，其它学习时间段以及法定节假日均不得申请因私出国(境)。

**第四条** 本科生外出旅游请假仅限于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期间，其余时间均不得请假外出旅游。

**第五条** 本科生在校期间因私外出，由学生填写提交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因私离校外出申请单》(见附件1)后，在辅导员和本科生教务秘书处备案。2天以内(含2天)由辅导员审批；3-5天的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本科生因公外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必须通过学校“出国(境)系统”申请审批，由本科生教务审核，上报学院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审批，提交教务处备案。同时，由学生填写提交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申请表》(见附件2)后，在辅导员和本科生教务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本科生在校期间外出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者专业竞赛等事宜，由学生填写提交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参加国内学术活动申请表》(见附件3)后，在辅导员和本科生教务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本科生在校期间外出实习，由学生填写提交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实习申请表》(见附件4)后，在辅导员和本科生教务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，作旷课计算。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，没有课程时每天按4学时计算。一学期累计旷课10学时以内，全院通报批评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10 学时以上的，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1.旷课累计 11 至 20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2.旷课累计 21 至 30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3.旷课累计 31 至 40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4.旷课累计 41 学时及以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。

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

2019年8月